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10月10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十四份季度報告已於2005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1)2381/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由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轉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有關該計劃的運作的第三份報告已於2005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1420/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有待提供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4.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2005年6月6日	<p>I.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最近針對本港的貧窮問題及青少年失業問題採取的措施向聯合國提交的文件，以及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就該文件提出的意見。</p> <p>II. 委員察悉，雖然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2004年第一季約7%，回落至截至2005年4月的3個月期間的5.9%，但以金額計算，整體勞工收入在2004年第四季較一年前同期下跌0.6%(實質跌幅則為0.9%)(立法會CB(1)1678/04-05(03)號文件第8段及圖六)。為方便委員瞭解此現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用以計算該段期間的整體勞工收入的相關數據；</p> <p>(b) 同期的整體勞工收入下跌的原因(例如較多工人從事兼職工作)；及</p> <p>(c) 就上述第(b)項提供兼職工人的平均時薪。</p> <p>III. 提供數據，以量化離岸貿易活動增長對香港經濟的裨益，例如對政府收入的影響。</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5年7月8日隨立法會CB(1)2013/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V.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察悉一位委員的下述意見：當局應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經濟報告中加入更多有關物業市場表現的資料及分析，包括商業樓宇及零售商舖的租金走勢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p>	
<p>5. 調整庫務科轄下各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服務收費的建議</p>	<p>2005年6月6日</p>	<p>政府當局答應提供以下資料：</p> <p>(a) 各政策局就其轄下服務的收費進行檢討的最新情況；及</p> <p>(b) 各政策局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簡報其檢討結果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年7月4日隨立法會 CB(1)1967/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6. 撇除判定債項的建議</p>	<p>2005年6月6日</p>	<p>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並未提供足夠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的。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以下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討論此建議：</p> <p>(a) 為追討欠款而採取的行動</p> <p>(i) 請確認政府物料供應處在1999年3月31日與拍賣行的董事總經理達成債務重組安排協議</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前，曾否諮詢律政司該拍賣行拖欠的收益付款有否涉及任何刑事罪行，以及應否對拍賣行或其董事總經理提出刑事訴訟。就此方面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政府物料供應處曾諮詢律政司，請提供律政司的意見； ● 若政府物料供應處並無諮詢律政司，請提供沒有諮詢的原因。 <p>(ii) 請回應一位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及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拍賣行已為政府收取拍賣收益，但該等收益是政府的資產而非拍賣行的資產。拍賣行拖欠政府的任何收益，應視為拍賣行或其董事(包括其董事總經理)在普通法及《公司條例》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而不是債項。針對此點，拍賣行是否已清盤是無關重要的，因為政府並非其債權人；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行動)追討有關收益，而不應尋求批准撇除該筆款項，除非政府已用盡一切可行方法； ● 若拍賣行的董事總經理取去有關收益，他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政府應採取索究行動，向拍賣行董事(包括其董事總經理)追討有關收益，並考慮應否對該人提出刑事訴訟；及 ● 就此方面，若政府物料供應處已就其法律權利諮詢律政司，請提供律政司的意見。若否，請提供沒有諮詢的原因。 <p>(iii) 鑒於當局向拍賣行董事總經理發出的逮捕令已於2004年3月撤銷，請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名董事總經理可否返回香港而無須就該案件承擔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及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會否在徵得批准撇除該筆債項後結束該案件，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追討有關收益。 <p>(iv) 關於上述第(iii)項，請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其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收益；及 ● 若日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查出該名董事總經理的下落，政府當局會否安排引渡該名董事總經理返港。 <p>(b) 內部調查</p> <p>(i) 請提供政府當局就此案件進行內部調查的報告，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涉案公務員(包括一名高級會計主任、一名一級會計主任、一名首席物料供應主任、兩名總物料供應主任和一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進行紀律研訊的報告，以及紀律研訊開始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和結束的日期；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在此案件中的責任進行調查的結果，特別是當時的處長、副處長及涉案高級會計主任的直屬上司的責任。 <p>(ii) 請提供在1996年至1998年發生該宗拖欠付款事件期間，有關職員就拍賣收益付款向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報告的程序及規定；</p> <p>(iii) 請提供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知悉拖欠付款事件的日期，以及有關高層管理人員未能在事前發現有關問題的原因；</p> <p>(iv) 請列出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自1998年知悉拖欠付款事件後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p> <p>(v) 請確認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在處理此案件方面有不足之處。</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7. 保障信用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2005年7月4日	<p>I. 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可能受到2005年6月在美國發生的CardSystems Solutions, Inc.資料外洩事件影響的香港認可機構發行的信用卡的確切數目；</p> <p>(b) 金管局採取的以下各項跟進措施的結果：</p> <p>(i) 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重新評估其客戶資料保安、保留及保密的管控措施(包括認可機構本身及其服務供應商的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p> <p>(ii) 金管局要求信用卡公司、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扣帳卡營運商評估及加強其保安管控系統；及</p> <p>(iii) 金管局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聯繫。</p> <p>(c) 認可機構發行EMV晶片信用卡以加強信用卡保安，以及認可機構計劃提升基礎設施以推行EMV晶片轉換的最新進展。</p>	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年7月26日隨立法會 CB(1)2147/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I. 由於認可機構在保障持卡人個人資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委員同意邀請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意見：</p> <p>(a) CardSystems事件對香港信用卡持有人的影響；</p> <p>(b) 事件引起的財務損失的責任；</p> <p>(c) 銀行公會會員就事件已經／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p> <p>(d) 發卡銀行在事件發生後安排為可能受影響的持卡人更換新卡時，有否向持卡人解釋換卡的原因；及</p> <p>(e) 銀行公會會員及銀行公會須採取何等措施(例如檢討《銀行營運守則》)，以加強保障信用卡客戶資料，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p>	<p>銀行公會的書面回覆已於2005年8月8日隨立法會CB(1)2175/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p>
<p>8. 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p>	<p>2005年7月4日</p>	<p>委員對政府當局鼓勵市民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的政策表示支持，但對於在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中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是否有效達致有關政策目標的最佳方案有保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該項建議，並考慮如何能處理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深</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切關注。會上同意，待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保險業和旅遊業，以及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進一步討論該項建議：</p> <p>(a) 擬為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而設的考試的細節；</p> <p>(b) 為將會參加擬就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而設的考試的旅行代理商現職員工提供的培訓；</p> <p>(c) 對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的規管；</p> <p>(d) 有何監管措施確保旅行代理商只調派已登記的“旅遊保險代理人”向其顧客銷售旅遊保險；</p> <p>(e) 如何能處理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深切關注(所指的關注是其他種類的保險會獲得類似寬減，以及該建議對保險專業的專業形象可能帶來負面影響)；及</p> <p>(f) 政府當局考慮的其他方案。</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10日